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5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新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游新羽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本案證人即告訴人張介銘於審理中證稱：「(辯護人問：還沒有拆掉保護殼的時候你為什麼知道你手機有毀損？)答：還沒拆掉保護殼的手機上面就有一些裂縫，只是我那時候沒有去看那個保護貼」等語，並有卷附之手機照片2張可稽。又證人即被告、告訴人之同事王福財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將手機拿過來摔在告訴人桌上等語，且被告游新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亦不否認有丟手機乙事。綜上，被告確有丟擲手機之舉，而手機毀損部分亦為丟擲受衝擊力之位置，是被告犯行甚明。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尚嫌未恰，爰提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依據告訴人於原審之陳述，可知本案手機掉落之地面為水泥地面，其上鋪有塑膠地板。而參照本案手機背板照片（原審

易卷第77至83頁），可見本案手機背板之破裂情形嚴重，裂痕散布整個背板，且在鏡頭附近出現放射狀裂痕，衡之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若將裝有保護殼之IPHONE 12系列手機，從離地高度約140至170公分處，往辦公桌丟擲，手機在碰撞辦公桌隔板與桌面後，再掉落到鋪有塑膠地板之地面上，是否必然導致該手機背板受有上述嚴重破裂結果，即非無疑。

㈡本案公訴意旨所訴之被告行為時間為112年3月31日，然告訴人係直至112年4月中旬，始因有感手機經常過熱乃打開保護殼，始發現上揭背板破裂情形，而約自111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中旬止，長達約10個月之時間，告訴人皆未曾打開手機之保護殼等情，均經告訴人在原審中陳述明確。則苟如告訴人在原審所指稱被告係「用力摔下去，看起來就是要把它摔壞樣子」（原審易字卷第61頁），則衡情，告訴人為確認手機有無遭毀損，當下應會打開保護殼稍加檢查，惟告訴人卻遲至長達約10個月時間之後，因手機會發熱始打開保護殼，才發現前揭之手機背板受有嚴重破裂結果，綜上研判，上開手機背板之嚴重破裂毀損，與被告之「丟擲」行為是否有因果關連性，亦有可議。

㈢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有達於毀棄損壞犯行之確切心證，尚有合理之懷疑，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之本案罪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7號刑事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新羽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新羽無罪。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新羽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擔任規劃設計科股長，並為告訴人張介銘之直屬主管。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3時40分許，在上址公司00樓辦公室內，要求告訴人修改陳報簽核之工作單內容而生口角爭執，告訴人拿出手機開啟錄音功能，並將手機放在辦公桌上，欲進行錄音蒐證之際，被告見狀，竟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旋拿起告訴人之手機朝桌面丟擲，手機碰撞桌面後彈落在地，致手機背蓋破裂而不堪使用（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500元），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

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推定原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游新羽涉犯毀損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介銘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述、證人王福財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手機照片3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被告手寫字條1張、錄音對話譯文1份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丟擲告訴人手機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毀損罪嫌，辯稱：告訴人手機背板之損壞，並非我所造成的等語。經查：

㈠被告任職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擔任規劃設計科股長，並為告訴人之直屬主管。被告於112年3月31日13時40分許，在上址公司00樓辦公室內，要求告訴人修改陳報簽核之工作單內容而生口角爭執，告訴人拿出手機開啟錄音功能，並將手機放在辦公桌上，欲進行錄音蒐證之際，被告見狀，竟心生不滿，旋拿起告訴人之手機朝桌面丟擲，手機碰撞桌面後彈落在地，嗣後告訴人發現手機背板破裂，並委請通訊行維修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之指述、證人王福財之證述相符，並有手機照片3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被告手寫字條1張、錄音對話譯文1份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案爭點在於：告訴人手機背板之破裂狀態，是否係因被告丟擲手機之行為所造成？本院論斷如下：

1.告訴人手機之廠牌及型號為蘋果IPHONE 12系列手機，購入

時間約2至3年，案發時外部裝有非透明之彩色保護殼等情，有手機照片（雄他卷第9、11頁）、維修收據（雄他卷第41頁）、告訴人之證述（易卷第74頁）、保護殼照片（易卷第85頁）可佐。

2.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證稱：被告是從離地高度約170公分的位置丟擲手機，手機先碰到辦公桌的隔板，再碰到桌面，然後掉到地面，桌面到地面的高度大概是80公分等語（易卷第61至62頁）。被告則辯稱：伊是從離地高度約140公分的位置丟擲手機等語（易卷第67頁）。從而，本案被告係從離地高度約140至170公分之位置丟擲手機，手機碰撞辦公桌之隔板、桌面後，掉落至地面之事實，應可認定。

3.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手機掉落之地面，為水泥地面等語（易卷第72至73頁），被告補充說明：該處雖然水泥地面，但其上鋪有塑膠地板等語（易卷第74頁），並提出辦公室地板照片為據（易卷第93、95頁）。從而，本案手機掉落之地點，其上鋪有塑膠地板之事實，亦可認定。

4.112年3月31日本案發生時，告訴人雖有當場檢查手機，然並未拆下非透明之保護殼，故未能看到背板狀況；約2個星期後（約於112年4月中旬），告訴人發現手機容易發燙，因此打開保護殼檢查，才發現背板破裂；在此之前，告訴人最近一次打開保護殼之時間約在9個月前（亦即約於111年7月間）沒有打開保護殼等情，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易卷第54、73頁）。是告訴人約自111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中旬止，期間內未曾打開保護殼之事實，可堪認定。

5.本案手機背板之破裂情形嚴重，裂痕散布整個背板，且在鏡頭附近出現放射狀裂痕，有手機背板照片可參（易卷第77至83頁）。惟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被告將裝有保護殼之IPHONE 12系列手機，從離地高度約140至170公分處，往辦公桌丟擲，手機在碰撞辦公桌隔板與桌面後，掉落在鋪有塑膠地板之地面上，此一過程，是否必然導致該手機背板受有上述嚴重破裂結果，尚非無疑。況且，被告行為時為112年3月31

日，然告訴人約自111年7月間起至112年4月中旬止，期間內未曾打開保護殼，直至112年4月中旬打開保護殼，始發現背板破裂，實難以排除在此長期間內，另有其他因素導致背板破裂之可能。從而，辯護人辯稱：告訴人手機背板之破裂狀態，與被告之丟擲行為無關等語（易卷第121頁），尚非無據。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持之前開論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之程度，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佩蓁